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實業」）根據永義實業購股權計劃（其定義及概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0日之通函內，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永義實業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永義實業董事授出購股權並根據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有關措施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簽訂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執行。」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4年11月20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受權人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5.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